**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安鄉觀字第1000001831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安鄉觀字第108000944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安鄉觀字第1090006298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振興族語文化，藉由族語能力認證，提升族語能力，以達到復育族語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之鄉民或任職本鄉機關、學校之員工。

三、補助資格：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之族語認證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通過且持有及格證書者，於及格證書證明核發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1. 每名補助新台幣2,000元整，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，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。
2. 個人及團體報名補助規定、項目及額度：
3. 19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，20歲以上報名費每人250元。
4. 20人以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及保險費。
5. 核銷時報名費需檢據到考證明，餘依核銷相關規定辦理；補助經費以申請順序優先補助至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五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頒發之族語認證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一份。

(三)戶籍相關證明資料。

(四)領據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自核定發佈後次日起至村辦公處或逕至公所申請，資料經審無誤後據以撥款。

七、同一申請人，重複申請時，本所得追還溢領之補助款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|  |
| --- |
|  **年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姓　　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機關或學校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考試族別 | □泰雅族□客家□閩南語□其他（　　　） | 考試族語語系 | □賽考利克語系（ 　級）□澤敖利語系（　　級）□汶水語系（　　級）□客語（　　 腔 級）□閩南語（ 　 級）□其他（　　 　） |
| 通過族語認證類別 | 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□客語認證□閩南語認證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勾選） |
| □1.申請書 □2.及格證書影印本一份□3.戶籍相關證明資料 □4.領據 |
| 審核結果：□經審合格，同意補助。□不合格，原因。機關首長：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業務單位主管： |

**領 據**

茲領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

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

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

□客語認證

□閩南語認證

合格獎勵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上述款項如數領訖，金額無訛。

此 據

受　領　人： 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